

# 霍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结合省、市、县有关要求，编制 2022 年度霍邱县人社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人社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人社局联系（地址：城关镇礼堂路；邮编：237400；电话：0564-6081520；传真：0564-6081520）。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霍邱县人社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人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

依托霍邱政府门户网站，以网站列为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将有关信息及时公开在相应栏目。2022年共发布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579条，全面公开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行政审批等方面最新政策法规和工作动态。

## **（二）依申请公开**

县人社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有关要求，完善信息公开申请闭环管理机制，切实提高答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2022年，共收到自然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条，均依法按时办理，已依程序指引申请人向有关单位咨询。

## **（三）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在政务公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本部门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公正、公平、便民”原则，采用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不定期公开、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等方式及时公布更新我局日常工作重点、市民关心的涉人社领域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高效及时透明，切实推进局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专栏建设。及时处理咨询、投诉信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 （五）监督保障

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加强主动公开。及时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度，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有不足，一方面是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

另一方面是网络管理水平仍存在欠缺。为此，明年我局将把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水平作为重要措施落实到各项工作中；自觉把政务公开作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渠道，作为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加强对政务公开专业人才的培养，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